

## 关于对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债券部监管函【2022】第5号

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“H7华讯02”，代码112553）等五只债券的发行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5条、第3.2.2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五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，请你公司充分重视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范债券存续期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2年7月7日